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8 月 30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监事会会议决议；
4.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8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8 月 30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5.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于 201

8年8月30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6.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A股《股东大会通知》”)及于2018年9月27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及H股通函(以下简称“H股《股东大会通知》及H股通函”);
7.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以下简称“A股《股东大会取消议案通知》”)及于2018年10月30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2项决议案之公告》(以下简称“H股《股东大会取消议案通知》”);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9.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1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2018年5月29日、8月30日董事会会议决议、A股《股东大会通知》以及H股《股东大会通知》及H股通函,经金杜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信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116 名，代表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 299,656,153,563 股，占公司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84.077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28 名，代表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 506,712,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 66.9370%。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会议取消提案的程序

2018 年 10 月 11 日，费周林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此，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费周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刊载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2 项决议案之公告》，就取消上述议案及取消原因进行了公告。

金杜认为，取消议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

系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 A 股股东和境内优先股股东提供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郑福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努特·韦林克(Nout WELLINK)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胡祖六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瞿强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6.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9.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0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 10.02 发行数量及规模;
- 10.03 发行方式;
- 10.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05 存续期限;
- 10.06 发行对象;
- 10.07 限售期;
- 10.08 股息分配条款;
- 10.09 强制转股条款;
- 10.10 有条件赎回条款;
- 10.11 表决权限制;
- 10.12 表决权恢复;
- 10.13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10.14 评级安排;
- 10.15 担保情况;
- 10.16 募集资金用途;
- 10.17 转让安排;
- 10.18 境内发行和境外发行的关系;
- 10.19 本次境内发行决议有效期;
- 10.20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申报批准程序;
- 10.21 有关授权事项;
- 11.00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1.0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 11.02 发行规模;

- 11.03 发行方式;
- 11.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1.05 存续期限;
- 11.06 发行对象;
- 11.07 限售期;
- 11.08 股息分配条款;
- 11.09 强制转股条款;
- 11.10 有条件赎回条款;
- 11.11 表决权限制;
- 11.12 表决权恢复;
- 11.13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11.14 评级安排;
- 11.15 担保情况;
- 11.16 募集资金用途;
- 11.17 交易转让安排;
- 11.18 境外发行和境内发行的关系;
- 11.19 本次境外发行决议有效期;
- 11.20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申报批准程序;
- 11.21 有关授权事项;
- 1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中国工商银行 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取消议案的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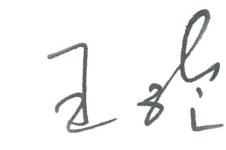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苏 峰


王 宁

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